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省级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制造（精品）馆上架销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定扩大内需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进一步拓展我省创新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推动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消费助力“六稳六保”，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特组织相关企业将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上架政府采购云平台制造（精品）馆销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利用政府采购政策红利，推动创新产品拓市场增效益。

2019年省财政厅牵头制订出台了《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明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搭建制造（精品）馆，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符合一定条件且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竞价采购。

二、精准组织发动，力争应上尽上。请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以企业自愿的原则，将近两年内省级评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以及2014年以来评定的省级“浙江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上架政府采购云平台制造（精品）馆。上架销售产品应为适合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械电子、家具用具、轻工工艺、纺织服装、汽车、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等类别。申请产品上架销售的企业，需根据《制造（精品）馆协议管理操作指南》入驻制造（精品）馆，关联岗位权限并填报制造（精品）馆协议。制造（精品）馆协议通过审核后，参照《制造（精品）馆商品发布管理操作指南》发布产品。相关企业应组织人员学习《供应商-制造（精品）馆交易操作指南》《采购人-制造（精品）馆交易操作指南》，熟悉交易操作流程，及时处理采购订单（相关操作指南另行提供）。请相关企业于5月15日前完成产品发布工作，如有疑问或流程操作方面的问题，请联系省经信厅技术创新处，孙体忠，0571-87056296；政采云热线客服：400-881-719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20日